

习近平同越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苏林会谈

新华社北京8月19日电 8月19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同来华进行国事访问的越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苏林举行会谈。

习近平再次祝贺苏林当选越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指出,你就任总书记后首访就来到中国,充分体现了对两党两国关系的高度重视,也体现了中越关系的高水平和战略性。共同的理想信念是中越两党代代传承的红色基因,凝结成“越中情谊深、同志加兄弟”的传统友谊。作为当今世界两个执政的共产党,中越两党要秉持友好初心,赓续传统友谊,牢记共同使命,坚持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持续深化具有战略意义的中越命运共同体建设,共同促进世界社会主义事业发展。我愿同苏林同志建立良好工作关系和个人友谊,共同引领中越命运共同体建设走深走实。

习近平指出,面对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中越两国保持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彰显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社会主义事业的生命力。中方将越南作为

周边外交优先方向,支持越南坚持党的领导,走符合本国国情的社会主义道路,深入推进革新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在各自国家发展振兴的关键时期,中越要把准命运共同体建设的方向,夯实政治互信更高、安全合作更实、务实合作更深、民意基础更牢、多边协调配合更紧、分歧管控解决更好的“六个更”发展格局。中方愿同越方保持密切战略沟通和高层交往,坚定相互支持,积极探讨拓展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和“两廊一圈”框架对接合作,加快推进铁路、高速公路、口岸基础设施“硬联通”,提升智慧海关“软联通”,携手打造安全、稳定的产业链供应链。以明年庆祝中越建交75周年为契机,共同举办好“中越人文交流年”等系列活动,巩固两国民意根基。双方要秉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等国际关系基本准则,推动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维护国际公平正义和发展中国家共同利益,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习近平介绍了中国共产党二十届三中全会有关情况,强调中国进一

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将为包括越南在内的各国发展带来新动力、新机遇。中方愿同越方深化治党治国理政经验交流,共同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共同迈向现代化。

苏林表示,我作为越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首次出访来到中国,充分体现了越南党和政府一贯重视发展对华关系的立场,将中国作为越南对外政策的战略选择和头等优先。越南党和政府将继续阮富仲同志遗志,坚持共产党领导,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定沿着两国老一辈领导人特别是阮富仲总书记和习近平总书记共同确定的道路前进,按照“六个更”总体目标,深化越中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推进构建具有战略意义的越中命运共同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中国胜利完成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确定的所有改革任务,取得巨大发展成就,国际地位和影响力日益提升,为世界和平与发展以及全人类进步作出重要贡献。越方祝贺中共二十届三中全会成功召开,开启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

国式现代化的新纪元。相信在习近平总书记领导下,中国必将胜利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越方坚持独立自主,坚定奉行一个中国政策,认为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坚决反对一切形式的“台独”分裂活动,坚定支持中国实现国家统一。香港、新疆、西藏都是中国内部事务,越方坚决反对任何势力干涉中国内政。越方愿同中方保持密切高层交往,分享治党治国理政经验,深化战略互信,加强发展战略对接,以及国防安全、经贸投资、跨境基础设施联通等领域互利合作。共同办好明年“越中人文交流年”,加强青年、地方交流合作,巩固两国社会民意基础。越方愿同中方妥善管控海上分歧,共同维护地区和平稳定。越方支持并愿积极参与习近平主席提出的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和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越方愿同中方密切多边国际协作,维护多边主义,维护国际公平正义,为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会谈后,双方共同见证签署关

于党校、互联互通、工业、金融、海关检验检疫、卫生、新闻机构和媒体、地方、民生等领域多项双边合作文件。

签字仪式后,习近平同苏林进行小范围茶叙,在亲切友好的氛围中就共同关心的重要问题继续进行深入交流。

会谈前,习近平和夫人彭丽媛在人民大会堂东门外广场为苏林和夫人吴芳璃举行欢迎仪式。

苏林抵达时,礼兵列队致敬。习近平同苏林登上检阅台,军乐团奏中越两国国歌,天安门广场鸣放21响礼炮。苏林在习近平陪同下检阅中国人民解放军仪仗队,并观看分列式。

当天中午,习近平和彭丽媛在人民大会堂金色大厅为苏林夫妇举行欢迎宴会。

蔡奇、王毅、王小洪等参加上述活动。

苏林访华期间,双方将发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推进中越命运共同体建设的联合声明》。

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 以作风建设保障改革促进发展

——中央办公厅负责人就《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答记者问

新华社北京8月19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中央办公厅负责人就《若干规定》的有关情况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若干规定》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答: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高度重视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将其作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关心关爱基层的重要举措。党的十九大以来,在习近平总书记亲自部署推动下,建立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以下简称专项工作机制),采取一系列有力措施,取得了明显成效。同时要清醒地看到,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之弊非一日之寒,从根子上减轻基层负担也非一日之功,要常抓不懈、久久为功。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持续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作出部署,明确提出要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重要指示精神,以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实际行动和成效,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作风保证,制定了《若干规定》。

制定出台《若干规定》,为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提供重要制度遵循,是健全全面从严治党的体系的重要举措。一是充分体现了党中央一以贯之、全面从严治党的坚定决心。党中央立足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要求,把近年来整治工作的制度规定贯通起来,首次以党内法规形式制定出台为基层减负

的制度规范,形成类似中央八项规定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向全党全社会表明持之以恒一抓到底的鲜明态度。二是健全了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长效机制。《若干规定》以为基层减负为落脚点,回应基层干部群众关切与期盼,聚焦“小切口”设定“硬约束”,注重细化实化措施要求,坚持定性定量相结合,压缩工作模糊空间地带,建立清晰明确的制度规范,推动整治工作制度化规范化运行。三是鲜明树立了用改革创新的办法为基层减负赋能、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工作导向。随着整治工作不断向纵深推进,亟需破除一些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让基层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束缚中解脱出来,有更多时间精力抓落实。《若干规定》对统筹为基层减负和赋能作出制度性安排,有利于充分激发党员干部担当作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推进各项改革任务落实落地提供重要保证。

问:请介绍一下《若干规定》制定的总体考虑是什么?

答:《若干规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眼于进一步体现改革精神和从严要求,确保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重点把握了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注重思想引领,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为基层减负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为主线,明确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为基层减负工作的前进方向、制度遵循。二是注重问题导向,对当前反映强烈的以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做法加重基层负担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加强和

改进措施,作出一系列禁止性、限制性规定。三是注重守正创新,梳理总结近年来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中的经验做法,把经过实践检验、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固化下来上升为制度规范,并着眼于破解难点堵点问题提出新的硬举措。四是注重务实管用,建章立制上不搞长篇大论,针对突出问题提出措施要求,简洁明了、具体实在、一目了然,便于理解和执行。五是注重协同配合,紧扣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作出相应规定,首尾一贯、互相呼应,并注意与现行党内法规相衔接,增强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问:请介绍一下《若干规定》的主要框架和内容是什么?

答:《若干规定》共7个部分,21条具体规定。一是“切实精简文件”,主要规定严控文件数量、提升文件质量、加强评估审查等。二是“严格精简会议”,主要规定严控会议数量、控制规模规格、提升质量效率等。三是“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主要规定严格计划和备案管理、改进方式方法、严控对基层督查检查考核总量等。四是“规范借调干部”,主要规定不向县及以下单位借调干部、严控向市及以上单位借调干部等。五是“规范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管理”,主要规定清理整合面向基层的政务应用程序、严格建设管理、防止功能异化等。六是“规范明晰基层权责”,主要规定建立健全职责清单,完善清单外事项准入制度,规范工作机制、挂牌和证明事项,依法依规确定基层信访工作职责等。七是“规范创建示范和达标活动”,主要规定精简种类数量、注重创建示范实效、在基层不搞达标活动等。

问:请介绍一下《若干规定》作出了哪些新措施?

答:《若干规定》坚持系统观念,强化源头治理,对当前存在的形式主义老问题新情况,在强化现行制度规定的同时,有针对性地提出了一系列新的实招硬招,推动为基层减负不断向治本深化。比如,针对有的地方和部门对文件制发环节评估审查不严,导致在政策文件的源头上就出现加重基层负担情形等问题,作出“地方和部门制发文件应当进行与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的规定,旨在要求地方和部门在政策文件的起草制发环节,同步进行与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审查,避免出现不符合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要求的情形。比如,针对有的考核体系设计繁琐、指标设置过分细化碎片化、分值过度“膨胀”,甚至出现“千分制”、“双千分制”等问题,作出“考核应当化繁为简,不搞‘千分制’”的规定,旨在要求地方和部门破除传统思维、路径依赖,以考准考考实为出发点,切实优化精简考核体系、指标和方式,强调要化繁为简,不搞“繁琐哲学”,把基层干部从繁重考核中解脱出来,把更多精力用到抓落实上。比如,针对违规借调干部现象禁而未绝,特别是随意借调基层干部,削弱基层工作力量等问题,在以往制度规定基础上,从严作出“上级机关、单位原则上不得从县及以下单位借调干部”的规定,旨在严格规范上级机关、单位从县及以下单位借调干部,范围涵盖党政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等在编在岗人员,包括中小学教师等,把基层“强身”和机关“瘦身”有机结合起来。比如,针对当前乡镇(街道)职责边界不清、权责不一致、责能

不匹配等问题,作出“省级党委和政府指导本地区立足实际建立健全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并开展清理规范,加强清单动态管理,推动责权一致、责能一致”的规定,旨在要求省级党委和政府在对乡镇(街道)现有权责事项进行梳理评估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乡镇(街道)应当履行的职责事项,推动资源、服务、管理向基层下沉。强调对乡镇(街道)工作成效的衡量,要以履行职责事项清单执行情况为依据,防止部门以考核为名向基层转嫁责任。

问:如何抓好《若干规定》的落实?

答:党中央明确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若干规定》,确保《若干规定》落到实处。一是加强学习培训。要结合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学习《若干规定》,把《若干规定》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培训的重要内容。二是坚持以上率下。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在安排部署工作时实事求是,党委(党组)履行好主体责任,把《若干规定》各项规定落实到各条线各领域各环节。三是强化问题整改。要对照《若干规定》认真检视存在的突出问题,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整改。对基层党员干部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要发现一个整治一个;对具有一定典型性、普遍性的问题,要集中力量开展专项整治和清理。四是加强督促检查。专项工作机制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督促检查,强化法规制度的刚性和约束力,对典型问题予以公开通报。